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小字第96號

原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黃佩蓉

吳冠霖

複代理人 張乃云

被告 韓定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欲自原告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央大學站停車場離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毀上開停車場內之自動柵欄欄臂（下稱系爭欄臂），致系爭欄臂彎曲受損。原告因而支出新臺幣（下同）6,300元之修繕費用（含零件與工資費用各一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欄臂是耗材，應該計算折舊，耗材有它的使用年
03 限，我撞到它也只是剛好，我認為賠償三分之一的價額算合
04 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駛時，駕駛人
08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
09 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1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
11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毀原告所有之系爭欄臂，致系爭欄臂
12 受損，業據其提出系爭欄臂照片、現場照片、系爭車輛照片
13 及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2
14 頁），且為被告所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堪認
1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上開
16 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
17 欄臂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9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2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3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4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5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6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7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8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系爭欄臂屬於【其他建築及設
30 備-停車場及道路路面-其他】類別，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3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4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系爭欄臂為111年10月1日與中
05 央大學簽約後開始營運，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1月30
06 日，已使用2月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揆諸上開折
07 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869元（詳如附
08 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費用3,150元，則系爭欄臂必要
09 修復費用為6,019元（計算式：2,869+3,150=6,019）。

1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8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9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0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
21 0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5 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28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3,150 \times 0.536 \times (2/12) = 281$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50 - 281 = 2,869$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9 回之。